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平房
仓钢结构加固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加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 平房仓钢结构加固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平房仓钢结构加固项目已由粤储粮办仓〔2023〕3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平房仓钢结构加固项目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元江元村江霞南路6号常平粮库库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平房仓P1-P9仓原有屋面彩瓦拆除及更换为角驰型瓦面、P1-P9仓钢结构加固、P1-P9仓混凝土短柱加固施工、防腐防火涂料喷涂等所有施工内容。

2.2 本次招标采用施工图固定总价总包方式，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3 最高限价及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2013-广东）》、《通用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相关规范规定。

最高限价金额为：630万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合计为：300434.38元，暂列金额 / 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4 工期及进度计划：在接到招标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后180日历天以内完成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

2.5 预计开工日期为2023年 / 月 / 日。（具体以监理单位或招标人发出书面开工令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的资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须具备如下相应施工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和有效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和不得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在册员工，不得以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作为下属施工企业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也不得以下属施工企业项目经理作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的项目经理参加投标，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一经确认，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4) 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款项、挪用工程款等不良记录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或处罚（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需提交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承诺书中（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承诺书》）。

(5)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3类）。

(6) 投标人没有参与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务被接管、基本账户冻结、破产状态。

(8) 投标人没有存在固定资产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9) **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或失信人名单的 (提供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隶属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4 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

3.5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 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均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日 9:30 时至 11:30 时, 14:00 时至 16: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一楼大厅 41 窗口 由经办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 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 (含图纸电子版等相关资料) 每套售价 1000 元, 售后不退。

5.3 本工程不接受以邮购的形式购买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开始和截止时间 (投标开始、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第 2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注意事项

7.1 业绩核查注意事项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须提供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将核查登记投标人提供的证件的真伪性, 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招标人将书面通知涉假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

自接受投标登记之日起至招标有效期届满,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有权随时核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证明的真伪性,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或其委托人联合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对中标候选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资料真实性等进行专项核查。若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向投标人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向广东省及该投标人注册所在省份建设主管部门发出通报,投标人一旦投标登记即视同理解并接受上述规定,且不得因此而对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提起诉讼或索赔。

在评标完成后,招标人将组织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因其财务状况、法律风险等方面问题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招标人有权暂停对该中标候选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若至投标有效期届满,该中标候选人仍未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对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或重新招标。投标人一旦投标报名即视同理解并接受上述规定,且不得因此而对招标人或其委托人提起诉讼或索赔。

7.2 其他注意事项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形式:占合同总价 10%的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保函、保险等,采用保函的必须由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胡工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江霞南路 6 号

联系电话: 0769-83906107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 段工、陈工

电 话: 020-83543598

电子邮件: gzxmg1zb@163.com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声明

招投标监督机构、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平房仓钢结构加固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本公司自 2019 年至今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拖欠款项、挪用工程款等不良记录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或处罚(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

(2) 参与本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

(3) 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务被接管、基本账户冻结、破产状态;

(4) 存在固定资产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隶属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投标;

(6)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7)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8)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9)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0)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 被责令停业的;

(15) 被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在业绩核查阶段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声明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平房仓钢结构加固项目

投标申请人（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	内页 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 料要求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原件加盖公章	
2	投标申请人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 C3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或 C3 类）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代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加盖公章	

注：1、《投标登记申请表》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2、潜在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时，需按招标公告附件 2 的要求，将《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提交资料一览表》及其要求的资料装订成册（一套），现场递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

3、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将核查投标登记的投标人提供证明的真伪性，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或其委托人将在报名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涉假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

年 月 日